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委任 Alan Philip Clark (郭艾朗)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委任生效日期有待確定，但不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郭艾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也為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正式生效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布。

郭艾朗先生，45 歲，持有南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郭艾朗先生於 1985 年甫畢業即加入南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曾加入艾美酒店及度假村擔任歐洲區財務助理副總裁，並曾任 Malmaison & Hotel du Vin Hotels 集團財務總監，其後出任該集團財務董事。彼自 2010 年起擔任 Rocco Forte Hotels 集團財務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艾朗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郭艾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艾朗先生受委任後須於本公司 2014 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並須於 2014 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第 3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郭艾朗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 3.6 百萬港元及其他福利。彼並可獲發年度花紅及視乎表現的額外酌情花紅。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 1994 年退休金計劃及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郭艾朗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期限。於終止委任郭艾朗先生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補償。彼將不可收取擔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董事袍金。

根據郭艾朗先生的服務合約應付他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他的履歷及經驗後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郭艾朗先生的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3 年 1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營運總裁  
包華